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蔣震彥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642

電子郵件：cychi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7000725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業者具有將廢棄物轉換為有價值之能源及產物之微波熱裂解處理技術，能否進行少量及常態性廢棄物研究、測試及驗證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1月22日經授企字第10720000580號函。
- 二、本案本署前已提供配套措施以106年12月4日環署廢字第1060096581號函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現場事實認定並副知業者在案（檢附影本如附）。
- 三、倘業者技術可將廢棄物轉換為有價值之能源及產物，亦得循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定並依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再利用管理辦法進行再利用，不受同法第41條之限制。例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5條明定得申請經核准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爰本案衡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再利用試驗計畫之程序及目的，可符合業者為確認設備及技術之測試及驗證等需求。

正本：經濟部

副本：